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5月3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

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